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合并方财务顾问、上市保荐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一四年四月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财务顾问”、“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合并方”、“公司”）的委托，担任作为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发电”、“被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上市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上市保荐机构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的前提是：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股票简称	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	600023
报告年度	2013 年度	年度报告提交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合并方财务顾问、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可	联系方式	021-58796226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宇	联系方式	021-58796226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上市保荐代表人	王子龙	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市保荐代表人	曹宇	联系方式	021-58796226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中金公司作为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合并方财务顾问以及浙能电力的上市保荐机构，现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特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相关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概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即：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并以浙能电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浙能电力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3 号）核准。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1、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及换股

东南发电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3]60 号《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东南发电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期终止上市。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原股东发行了 1,072,092,605 股浙能电力 A 股股份，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浙能电力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资产交付及注销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转至浙能电力。2013 年末，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南发电已无实质经营业务，其全部业务、人员、资质及部分资产等已移交浙能电力，东南发电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浙能电力已完成东南发电退市、换股新增股份上市等工作，东南发电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的承诺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华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八达股份、浙电置业和浙江电力物资均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香港兴源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兴源投资、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华能集团、八达股份、浙电置业和浙江电力物资未有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浙能电力 2013 年预计实现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5,956.00 万元。浙能集团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情形而导致浙能电力 2013 年实际利润小于上述利润预测数或者利润延迟实现的，若浙能电力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能电力出具的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准）未能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的，则当年实际利润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浙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浙能电力补足，并于浙能电力 2013 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32 号），按备考盈利预测口径，2013 年度本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847.05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实际盈利数大于备考盈利预测数 196,891.05 万元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分红的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向浙能电力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1）以2013年1月1日至浙能电力上市后最近一个季度末的盈利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2）以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浙能集团承诺，将促使本次合并后浙能电力董事会成员中由浙能集团提名的董事，在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浙能集团亦承诺，将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以推动该方案的通过和实施。	根据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浙能电力2013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1,086,521.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731,629,78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转增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1,837,062,387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2）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浙能集团的上述承诺。（3）如果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4）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对浙能集团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6）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浙能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浙能集团目前持有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鉴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该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一旦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而对其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枣泉电厂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的行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4）浙能集团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浙能集团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5）浙能集团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浙能集团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关于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承诺	浙能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一年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尽快消除毛剑宏先生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	上述两项承诺均已履行。
关于机组关停的承诺	鉴于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运行的发电机组属于浙江省产业政策中力争淘汰的类型，即将全部关停，因此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被纳入浙能电力上市范围。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对浙能电力的负面影响，自浙能电力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浙能集团将完成关停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的工作。如因未及时关停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而给浙能电力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关于机组关停的承诺》的行为
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出让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的行为
有关担保的	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如浙能电力因就华东桐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	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宜签署的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浙能集团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浙能集团已着手协调安排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历史上遗留的保证担保外，浙能集团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告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有关担保的承诺》的行为
不占用浙能电力资金的承诺	浙能集团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杜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 （1）浙能电力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1,300 万元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56%。浙能集团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督促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支付还款及相应利息；如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时归还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浙能集团同意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尚未归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时还款导致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额外费用，浙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予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等额补偿。 （2）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浙能集团下属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5 年以上供煤款 4,596.38 万元，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 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 4,596.38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款余额中还含应收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1 年以内款项 2,397.96 万元、1-2 年款项 434.56 万元。2012 年末，浙能电力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 7,428.90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45%。 浙能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并协	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已按时偿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不占用浙能电力资金的承诺》的行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调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尽快按有关约定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如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自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浙能集团同意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浙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等额补充。 除上述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事项外，浙能集团保证不会要求浙能电力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投资款或者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使用，并保证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发生违法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情形且给浙能电力造成损失的，浙能集团将对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独立性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将保证浙能电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独立性承诺》的行为
商标使用许可承诺	为保障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利，浙能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浙能集团将注册号为 5730625、5730638、5730661、5731185、5731188 的商标在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5730638 号、5731188 号注册商标为排他许可），并同意浙能电力在许可使用范围内无偿许可其下属企业使用。在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有），均应参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同时，在浙能集团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浙能集团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将征得浙能电力的同意，并且保证浙能电力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独立性承诺》的行为
专利权转让承诺	浙能集团与台州发电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申请人正在就“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申请发明专利。浙能集团承诺如该专利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无偿将浙能集团对该专利所拥有的共有权转让给浙能电力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并确保取得其他共有人关于本次转让及换股吸收合并所可能导致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同时，无论该专利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转让已经完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是否以及何时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确保自身及其他共有人同意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对该专利进行无偿使用（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被无偿许可使用或受让上述专利权导致其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浙能集团将给与等额补偿。	
其他	针对浙能电力下属萧山发电厂、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浙能集团承诺将督促并确保该等企业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除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关停外，萧山发电厂、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当事人未发生违反各自作出的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浙能电力对 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编制了 2013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浙能电力 2013 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32 号），关于浙能电力 2013 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如下：

按备考盈利预测口径，2013 年度本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847.05 万元，大于备考盈利预测数 196,891.05 万元。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按备考盈利预测口径，2013 年度浙能电力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847.05 万元，达到此前编制的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浙能电力 2013 年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16 亿元，利润总额 93.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7 亿元，每股收益 0.71 元。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创下历史最好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 920.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1.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为 2,009.02 万千瓦，约占全省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装机容量的 33.72%，受托管理 98.32 万千瓦。公司全年投产控股发电装机容量 87 万千瓦，下属合营企业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二期工程投产发电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公司积极淘汰落后产能 24.5 万千瓦。公司控股发电机组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038.56 亿千瓦时，占全省全年发电量的 35.98%；公司控股、受托管理和下属合营企业的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为 306.70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4.10 克/千瓦时；控股、受托管理和下属合营企业的发电机组完成平均厂用电率 4.91%，同比下降 0.18%。全年公司系统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的主要业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浙能电力 2013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将确保股东维护自身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自 2013 年浙能电力上市以来还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公司未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的选择将以方便尽可能多的股东参会为原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对提案的审议、表决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规范、有序。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身权利，

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做到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由浙能集团按照市场原则为浙能电力培育符合浙能电力需要、但暂不适合浙能电力实施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其中，浙能集团参控股的已有火力发电厂前期项目包括：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中铝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防止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陈锦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锦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之职务。鉴于陈锦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锦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陈锦梅女士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待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倪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各委员会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程序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使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高。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目前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管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有利于监事行使职权。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投资者的来访及咨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成、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浙能电力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浙能电力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浙能电力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对能电力原有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和运行有序，人员稳定。

六、其他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

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七、上市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金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下同）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中金公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八、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中金公司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解决关联交易承诺等。 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详见“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金公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八、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浙能电力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市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4 年 1 月 6 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4 年 2 月 15 日	关于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11 日	关于控股股东专利权转让承诺履行的最新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召开 2013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31 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4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2014 年 4 月 1 日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 年 4 月 1 日	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公告	
2014 年 4 月 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4 年 4 月 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 4 月 1 日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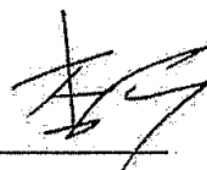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 年 4 月 1 日	薪酬考核办法	
2014 年 4 月 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4 月 1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4 年 4 月 1 日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2014 年 4 月 3 日	浙能电力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补充公告	

九、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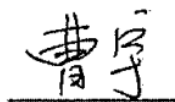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浙能电力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可



曹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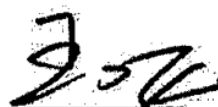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子龙



曹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